

中華電信工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組織規則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理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訂定全文 9 條

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修訂全文 8 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全文 8 條

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七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第 2 條

第一條

中華電信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工董事正確行使法定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會務發展，依據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之決議，訂定本組織規則。

第二條

本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由本會理事會推派之。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擔任勞工董事者，不得為委員。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決議勞工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之各項提案，以維護會員權益。
- 二、聽取勞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後之詳細報告。
- 三、決議勞工董事應提供之有關員工權益、企業經營等相關資訊。
- 四、協助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中，依諮詢委員會之議決內容，捍衛員工權益。

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至遲應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召開各該次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前三日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勞工董事應親自列席。

委員經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共同參與討論。

第五條

前條出列席諮詢委員會人員知悉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業務之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勞工董事所提書面報告，應送交本會理事會。

第六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理事會有權解除其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 一、委員連續兩次無故未親自出席委員會，經本會監事會查證屬實。
- 二、委員未依第三條規定履行其職責者。

第七條

委員與理事會任期同，任期屆滿並得由理事會推派連任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